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培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751、33151、5037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培榮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觸媒轉換器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培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培榮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(二)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(共3罪)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

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入監前從事路邊攤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，無需扶養家人之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(三)竊得之觸媒轉換器各1個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孟鴻、張建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竊得、已扣案之觸媒轉換器1個，已發還予告訴人張能明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字第33151號卷第15-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楊喻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32751號

16 112年度偵字第33151號

17 112年度偵字第50373號

18 被 告 陳培榮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2
20 樓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22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羈押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培榮前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
29 年度審易字第311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
30 106年度上易字第1224號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

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11年5月19日執行完畢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- (一)於民國112年1月5日0時22分許，陳培榮與吳祥鴻（所涉竊盜犯行，另簽分偵辦）分別駕駛葉耀文（所涉竊盜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車主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、3B-2465號自小客車，一同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俾亭停車場民安場）內，由陳培榮竊取、吳祥鴻在旁把風，竊取張能明管領、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車主登記為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）所有之觸媒轉換器1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】，得手後分別駕駛1415-GZ號自小客車、3B-2465號自小客車離去。（112年度偵字第33151號）
- (二)於112年2月7日4時48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竊取林孟鴻管領、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車主登記為舜郁管業有限公司）之觸媒轉換器1個（價值1萬7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（112年度偵字第50373號）
- (三)於112年2月16日7時40分許，由不知情林瑞鴻（所涉竊盜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培榮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竊取張建祥管領、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車主登記為花都商業有限公司）之觸媒轉換器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（112年度偵字第32751號）

二、案經張能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林孟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、張建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培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一（一）至（三）所載之3次竊盜犯罪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能明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張能明管領之上開車輻觸媒轉換器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(一)所載時地遭竊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孟鴻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林孟鴻管領之上開車輻觸媒轉換器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(二)所載時地遭竊等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張建祥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張建祥管領之上開車輻觸媒轉換器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(三)所載時地遭竊等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路口監視器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員職務報告(112偵33151)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(一)之犯罪事實。
6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公路監理資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(112偵50373)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(二)之犯罪事實。
7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路口監視器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資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(112偵32751)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(三)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培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
01 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三)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
02 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一
03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
04 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05 犯，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均相同，請依刑法
0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07 加重其刑。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之
08 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張能明外，其餘竊得之物，請依
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游淑惟